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5013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北二路北侧、兴平一路 565 号	联系人	童良观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计腾飞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计腾飞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5-04 至 2023-05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童良观
检查范围	2 楼模版开袋车间、2 楼缝纫车间、2 楼裁床车间、3 楼模版开袋车间、3 楼缝纫车间、3 楼裁床车间、4 楼后道车间、4 楼清洗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, 噪声, 正己烷, 照度, 环己烷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计腾飞, 皇甫俊清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5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童良观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 楼裁床车间自动裁床岗位、2 楼模版开袋车间模版缝纫岗位、开袋岗位、2 楼缝纫车间缝纫岗位、锁钉岗位、3 楼裁床车间自动裁床岗位、3 楼模版开袋车间开袋岗位、模版缝纫岗位、3 楼缝纫车间缝纫岗位、锁钉岗位、4 楼后道车间套结岗位、4 楼清洗间清洗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